

## 介紹

### 1. 使用範圍

本安全資料表適用非電力驅動的手持式工具，這些工具在不影響或改變工具本身的狀態下，允許安裝在支撐座上，當做固定式工具使用，但是此支撐座必須符合相關的安全規範。

### 2. 構造、形式種類、優點

由於非動力驅動的手工具具有方便輕巧的特性，為作業中不可或缺的工具。手工具的種類繁多，依其加工型式及特性不同，可以概略分為鋸切類、研磨類、衝擊類、旋轉類等各種型式。其優點為攜帶方便，操作簡便，造價低廉。

### 3. 使用場所(作業)、行業、職種、相關作業環境

非動力驅動的手工具由於攜帶方便，操作簡單，因此適用於大多數的工作場所及不同的行業。

## 危害

### 1. 潛在危害、災害類型、災害防止對策

非動力驅動的手工具潛在的危害來自誤用或使用方式不當所造成。其傷害主要可分為：眼睛的傷害、手腳肌肉的傷害、扭傷或骨折及環境所引起的傷害。使用非動力驅動的手工具時，操作者應穿著應穿戴個人防護具，以避免危害的發生。

### 2. 安全裝置之構造、作動、功用等原理

非動力驅動手工具的安全防護裝置，主要是個人防護具，其主要目的在於將危險隔離在防護具之外，避免危害與人員接觸，屬於隔離危險型式的安全防護。

### 3. 相關作業環境之危害

非動力驅動手工具的使用環境應保持清潔乾燥，以避免絆倒和感電的危害。若是在具有易燃易爆性物質的環境下作業時，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，以避免火災爆炸的危險。

## 一般安全衛生要求

### 1. 非動力驅動手工具的使用者，應接受適當的訓練，使其具有正確選用

工具的判斷能力及正確使用方法。

2. 選用手工具時，應考量其所設計的用途。錯誤的使用手工具會造成工具的損傷及使用者的傷害。
3. 使用手工具之前，應檢查其完整性及堪用性。使用損壞的手工具會造成傷害。
4. 應建立手工具的自動檢查及保養計畫，以確保其安全性。
5. 手工具應有專人負責管理及保養，以免造成遺失或損壞後依然被使用的情形發生。
6. 手工具應置放於固定且安全的地方，以免因掉落地面或將而受損。
7. 使用手工具時，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具，例如手套、安全眼鏡、防塵口罩及安全靴等。
8. 攜帶手工具時，應注意自身的安全。不可在攀爬梯子之時，雙手依然握持手工具。也不可以放置於口袋中。
9. 傳送手工具時，不可拋擲。
10. 維修損壞的手工具時，應使用正確方法進行。以免降低其強度，造成傷害。

#### 相關法令、標準

1.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
雇主應有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之必要且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。
2.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
雇主應有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所引起之危害之必要且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。
3.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 
雇主應有防止輻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等所引起之危害之必要且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。

#### 參考資料

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民國80年，台北，勞工安全衛生法。
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民國80年，台北，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民國83年，台北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